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东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合称“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2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风科技将合法持有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10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进行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东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东风科技与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零部件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 股权、上海弗列加 50% 股权、东风汤姆森 50% 股权、东森置业 90% 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东风辉门 40% 股权、东风富奥 30% 股权、东风库博 30% 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62,882.95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已就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47,917.95 万元，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5 日，东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东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东风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东风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零部件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

（三）标的公司相关决策

除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因此无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外，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除零部件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四）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2020年7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5GZWB202001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6GZWB202001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7GZWB202001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8GZWB2020018）、《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9GZWB202001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20GZWB202002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21GZWB202002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22GZWB202002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23GZWB2020023），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6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的总体方案。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2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合计所持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 东风马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30日，东风马勒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34717M）。东风马勒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2. 上海弗列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31日,上海弗列加取得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79968N)。上海弗列加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东风汤姆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26日,东风汤姆森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武经开市监)外资变准字(2021)年第1291号)。东风汤姆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 Stant USA Corporation(斯丹德美国公司)。

4. 东森置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27日,东森置业取得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8752453J)。东森置业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风科技系东森置业的唯一股东。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27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取得了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21QE6Q)。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27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取得了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21R59E)。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 东风辉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30日,东风辉门取得了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十市监)外资变准字(2021)年第117号)。东风辉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及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8. 东风富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24日,东风富奥取得了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十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年第2180号)。东风富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 东风库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27日,东风库博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蔡市监)外资变准字(2021)年第1297号)。东风库博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东为东风科技及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XYZH/2021BJAA40514”《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止,上市公司已取得零部件集团用以认缴注册资本(股本)的股权资产,合计人民币156,858,905.00元。本次交易作价为147,917.95万元,发行价格为9.43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56,858,905股。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风科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东风科技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56,858,905股,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470,418,905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东风科技合法持有东风马勒 50% 股权、上海弗列加 50% 股权、东风汤姆森 50% 股权、东森置业 100% 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东风辉门 40% 股权、东风富奥 30% 股权、东风库博 30% 股权；东风科技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东风科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根据东风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或正在正常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东风科技合法持有东风马勒 50% 股权、上海弗列加 50% 股权、东风汤姆森 50% 股权、东森置业 100% 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东风辉门 40% 股权、东风富奥 30% 股权、东风库博 30% 股权；东风科技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东风科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或正在正常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经办律师：_____

叶 莹

经办律师：_____

王 振

年 月 日